

证券代码：002176

证券简称：江特电机

公告编号：2023-025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届次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胡春晖先生因公出差无法主持本次会议，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朱文希女士主持。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4月19日（星期三）14:30开始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4月19日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9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4月1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6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宜春市环城南路581号公司办公楼5楼会议室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1人，代表股份228,604,64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

的 13.397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10,895,63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.359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9 人，代表股份 17,709,00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037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9 人，代表股份 17,709,00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037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9 人，代表股份 17,709,00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0378%。

(2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(3) 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〈投资项目合同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7,250,8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078%；反对 1,35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20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355,2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3553%；反对 1,35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6424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营业范围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7,992,2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21%；反对 57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95%；弃权 4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096,6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5419%；反对 57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210%；弃权 4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7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柴玲律师、李明昕律师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，经验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